

# 建设高产高效露天矿暂行管理办法

(煤炭工业部 1995 年 11 月 1 日发布 煤生字第 546 号)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，通过高产高效露天矿的建设，优化开采工艺，提高单机效率，实现合理集中生产，达到减人提效，提高经济效益的目标，接近或达到世界主要产煤国家先进水平，增强市场的竞争能力，逐步实现煤炭工业现代化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二章 建设范围

第二条 露天矿都要把实现高产高效作为企业奋斗目标。通过发展机械化，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实现合理用工，使之达到少投入、多产出，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有重点煤矿和有条件的地方国有煤矿。

## 第三章 标准

第四条 高产高效露天矿设部级和省级两个标准。

第五条 实现高产高效露天矿的前提条件是：

1. 机械化水平达到 100%；
2. 达到省级以上露天煤矿质量标准化标准；
3. 保持正常生产接续；
4. 完成年度盈利指标；
5. 包机组“上纲要”的个数，部级矿井要达到 60%、省级矿井要达到 40%以上，其中甲级组均要占 1 / 3 以上。

第六条 原煤生产人员效率的分类标准

1. 部级标准：

原煤生产人员效率(吨 / 工)

剥采比

间断工艺

(立方米 / 吨)

连续工艺

半连续工艺

单斗—汽车

单斗—准轨

< 2

> 30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3101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101)

